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李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原證二略圖所示1-8②、③之鋼筋混凝土造樓房、鐵皮棚房、棚架、庭院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、刨除水泥基地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0元本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26元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(遭占用部分)之交易價額及附帶請求起訴前不當得利金額合併計算；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其最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000元，而原告主張遭占用之面積約為1,923平方公尺，以此計算系爭土地(遭占用部分)之交易價額為3,846,00

01 0元（計算式：1,923平方公尺×2,000元=3,846,000元）；又原  
02 告主張起訴前之不當得利為7,260元，以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  
03 13年11月3日止按月給付部分為73元（計算式：按月給付726元×  
04 3/30=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  
05 85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846,000元+7,260元+73元=3,853,333  
0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5 書記官 張雅慧